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謝鈞拔、趙劉碧珠、徐玉雪、黃歆雁、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羅木標、林慶義、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范源興、彭羅丰竣、邱秋琴、張新國、陳椿茂、鄭雪芬、徐盛祿、張智賢、曾美蓮、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古明育、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五、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

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曾副總幹事、巫組長，謝謝大家撥空參加本次監察會議，隨著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投票日的接近，候選人各項選舉競選造勢活動也將陸陸續續辦理，請各委員在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時都應秉持著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來完成，並兼顧自身之安全。

有關候選人競選文宣是否涉及黑函，經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後其處理原則為：文宣品是否違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除請警局妥適依法認定，若有疑義時，警局也會請各委員協助確認，若尚不屬黑函但有違選罷法之規定時，請檢、警單位移請本會後再召開相關會議裁處。

最後，預祝本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4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決議：政見稿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執行情形：

1. 將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列入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42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
2.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189 號函行文通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其政見稿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列入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42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
2.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189 號函行文通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有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之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八、報告事項：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計 28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12 日止計 10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投票日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其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P9)：1 號柯文哲、吳欣盈。2 號賴清德、蕭美琴。3 號侯友宜、趙少康。

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本縣候選人號次抽籤，其抽籤號次如下：(如附件 P9)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1 號康世明、2 號陳超明。應選名額 1 人。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1 號邱鎮軍、2 號曾攻學。應選名額 1 人。

第 11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抽籤號次如附件(P10-11)，應選名額為各 3 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6 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為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例分配當選名單，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號次抽籤結果如附件(P12)。

四、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初步選舉人人數：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447,885 人(男性 229,854 人、女性 218,031 人)，其中有 24 人(男性 13 人、女性 11 人)是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448,160 人(男性 229,968 人、女性 218,192 人)。

(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446,292 人(男性 229,120 人、女性 217,172 人)，其中：

1. 區域選舉人人數：437,837 人(男性 225,077 人、女性 212,760 人)。

(1)第一選舉區選舉人人數:205,913人(男性106,998人、女性98,915人)。

(2)第二選舉區選舉人人數:231,924人(男性118,079人、女性113,845人)。

2.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3,344人(男性1,630人、女性1,714人)。

3.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5,111人(男性2,413人、女性2,698人)。

五、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仍依據苗栗縣政府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如附件P13-14)，除本會已函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各候選人外，另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亦行文函知縣內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依該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10條規定辦理。

六、本次選舉本縣設置484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七、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請參閱。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由吉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競選活動期間(113年1月3日至12日)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2場，並安排錄影重播，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並請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智宏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一)第1場次由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如後：

1.現場直播部分：

(1)第1選區：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

(2) 第 2 選區：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2. 錄影重播部分：

第 1 次：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第 2 次：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晚上 7 時。

第 3 次：113 年 1 月 7 日（星期日）晚上 7 時。

3. 地點：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9 鄰 198 號）

(二) 第 2 場次由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如後：

1. 現場直播部分：

(1) 第 1 選區：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第 2 選區：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2. 錄影重播部分：

第 1 次：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

第 2 次：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

第 3 次：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九、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遇有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縣內警察局、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本會將通知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請各委員依所列之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和佩帶識別證。

十一、排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點領選舉票時間地點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 P15-16)，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十二、113 年 1 月 12 日及 1 月 13 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1. 11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各鄉鎮市公所至

巨蛋點領選舉票時，先詢問各公所承辦人員點算選舉票之時間、地點)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各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請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P17)。

2.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上午 7 時(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 1 月 12 日至各鄉鎮市公所監察點算選舉票之情形時，先詢問各公所承辦人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之時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並由警衛員會同維護前往投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P18)。

3.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開票結束，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鄉鎮市公所，並隨時查察各該鄉鎮市內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對有違法情形能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與本會連繫。

4. 投票日民眾在投票所四周(包括 30 公尺以內或以外)，以拍攝、紀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之爭議行為，是否構成刑事或行政處罰?如有發生上開情事應如何處置?(依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一)相關法律依據：

1. 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以內、外均適用：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非法蒐集個資罪(如具主觀不法意圖)。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款非公務機關蒐集個資之行政罰。

(3)刑法第 142 條強暴脅迫妨害投票罪。

(4)刑法第 147 條妨害或擾亂投票罪。

2. 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以內另涉及：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罪。
 - (2)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罪。
3. 上列涉及刑事法部分是否成立犯罪，由檢察官依個案認定，處理員警應蒐證完備。

(二)本會之處理原則

如發現民眾於投票所四周（包含 30 公尺以內、外），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行為，請告知行為人拍攝行為「恐已涉及蒐集特定他人投票隱私」，違反個資法第 41 條非法蒐集他人社會活動行為（非告訴乃論），原則先行告誡制止，如勸誡無效，請警察人員前往蒐證並處理。

5. 投票日若遇有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候選人、政黨提供茶水服務、聚集或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起紛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並請其離開。
6. 若於投票日當天各鄉鎮市有撕毀、攜出選舉票之情事發生，請各監察小組委員立即前往該投開票所或至所屬派出所了解實際之狀況，並通報本會。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候選人邱鎮軍 1 人申請增加競選辦事處計 8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1.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康世明、陳超明、邱鎮軍、曾玟學等 4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地址。現僅候選人邱鎮軍 1 人向本會申

請增設競選辦事處計 8 處。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候選人邱鎮軍有增加競選辦事處 8 處，本會除已先行在苗栗縣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系統查詢該地點是否有設立人民團體外，並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勘查有無設置在機關（構）、學校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經查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邱鎮軍准予設置該增設之競選辦事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推薦 之政黨
1	柯文哲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2	賴清德	蕭美琴	民主進步黨
3	侯友宜	趙少康	中國國民黨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抽籤號 次	備註
苗栗縣第1選舉區	康世明	男	民主進步黨	1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無	2	
苗栗縣第2選舉區	邱鎮軍	男	中國國民黨	1	
苗栗縣第2選舉區	曾玟學	男	無	2	

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如下：

(一)平地原住民選舉

抽籤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 之政黨
1	高美珠	女	無
2	陳瑩	女	民主進步黨
3	陳國榮	男	台灣維新
4	陳政宗	男	無
5	忠仁·達祿斯	男	無
6	吳建智咖啡哥	男	無
7	黃仁	男	中國國民黨
8	米甘幹·理佛克	男	新黨
9	鄭天財 Sra·Kacaw	男	中國國民黨

(二)山地原住民選舉

抽籤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1	林世偉	男	無
2	李我要單列族名我的 布農族名字是 Savungaz Valincinan	女	無
3	盧縣一	男	中國國民黨
4	林果	女	無
5	張子孝	男	無
6	胡黃廣文	男	台灣民眾黨
7	高畹芯	女	司法改革黨
8	高金素梅	女	無
9	孔文吉	男	中國國民黨
10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女	民主進步黨

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號次抽籤結果

號次	政黨名稱	備註
1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2	台灣綠黨	
3	臺灣雙語無法黨	
4	台灣基進	
5	中華統一促進黨	
6	民主進步黨	
7	制度救世島	
8	時代力量	
9	中國國民黨	
10	司法改革黨	
11	新黨	
12	台灣民眾黨	
13	台灣維新	
14	親民黨	
15	人民最大黨	
16	台灣團結聯盟	

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規則於公共設施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限於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競選廣告物。
- 第三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公共設施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
-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前推算，其期間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為二十八日。
 - 二、立法委員、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為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 第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候選人及政黨於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得於本縣轄內道路兩側、分隔島、橋樑兩側、車站前三十公尺內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但遮蔽交通標誌號誌、交叉路口路角兩側延伸十公尺內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地點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辦理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當日，得於活動場所周圍二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以旗座方式設置競選旗幟，但須先取得該設施主管機關同意並不得違反前項但書規定。
- 前項所設置之競選旗幟，應於活動結束隔日清晨六時前自行拆除。
- 第六條 豎立競選廣告物設置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免申請許可。
- 第七條 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其於競選活動期間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更新，並接受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相關主管機關之督導，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 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於他人者，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全額賠償。
- 第八條 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候選人、政黨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第九條 競選廣告物違反下列規定者，視同廢棄物並由本府權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未依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設置或未於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內拆除。
- 二、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地點設置。
- 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未於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拆除。
- 四、未依第七條規定管理或有造成環境污染、損害於他人或致公物受損之虞者。

第十條 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除應遵守本規則外，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
票時間地點表

日 期	時 間	監 察 小 組 姓 名	監 印 選 舉 票 地 點	備 註
113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一)	8：00-13:00	謝鈞拔、徐玉雪	監印選舉票廠商 名稱：友旺彩印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竹南 鎮山佳里照南 19 鄰 18 號 電話： 0910-295736 0932-327686	請各委員 準時前往 執行監察 職務，穿 著監察小 組委員背 心，並佩 帶識別 證。
	13:00-17:30	林慶義、葉財益		
	17:30-22:00	范遠發、邱秋琴		
113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二)	8：00-15:00	原景良、張鳳英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點發選舉票時間地點分配表

鄉鎮市別	點發日期	點發時間	點發地點	監察小組委員
竹南鎮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苗栗巨蛋體育館 地址：苗栗縣 苗栗市福麗里 國華路 1121 號	游國書
苑裡鎮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陳癸煌、陳光輝
後龍鎮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鄭雪芬
通霄鎮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翁麗雄、羅木標
三義鄉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羅錦田
銅鑼鄉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吳春雄
西湖鄉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王天平
造橋鄉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謝月秋
獅潭鄉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古明育
頭份市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范源興、彭羅丰竣
苗栗市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趙劉碧珠、黃歆雁
公館鄉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張智賢、曾美蓮
卓蘭鎮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張新國、陳椿茂
大湖鄉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徐盛祿
三灣鄉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林泉明
頭屋鄉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薛漢麟
南庄鄉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賴秀娘
泰安鄉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劉德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紀錄表

鄉鎮 市別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選務中心執行秘書簽章		
日期 時間	113年1月12日上午 時		
投票 所數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 管理員點領選舉票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未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 處管理員點領選舉票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會同 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管理 員點領選舉票及共同簽封 之姓名及投票所編號			
其他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紀錄表

鄉鎮 市別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選務中心執行秘書簽章		
日期 時間	113年1月13日上午 時		
投票 所數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 票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未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選 舉票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會同 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之 姓名及投票所編號			
其他			